

上海成俊橡塑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上海成俊橡塑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同类企业可以参考。

2 引用文件

《清洁生产标准 制订技术导则》（HJ/T425-2008）

《工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通则》（GB/T20106-2006）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3 名词解释

3.1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2 污染物产生指标

指单位产品生产（或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3.3 技术工艺与装备要求

指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的种类、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的要求。

3.4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指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进行回用、重新利用或生产副产品的活动。

4 评价方案

4.1 评价分级

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分为三级：

一级：国际先进水平；

二级：国内先进水平；

三级：国内基本水平。

4.2 评价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见表 1。

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清洁生产水平		
		一级	二级	三级
技术工艺与装备	自动化程度	高	中	低
	淘汰高能耗设备	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节能节水管理制度	企业制订了专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取得良好效果并有相应记录	企业制订了专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取得较好良好效果	企业制订了专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但效果不明显
	设备完好率（%）	≥ 99	≥ 97	≥ 95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成品率（万付/t 原料乳胶）	≥ 1.35	≥ 1.32	≥ 1.29
	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m ³ /万付产品）	≤ 1.1	≤ 1.3	≤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清洁生产水平		
		一级	二级	三级
	单位产品总用水量（m ³ /万付产品）	≤ 5. 2	≤ 5. 5	≤ 6. 0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tce/万付产品）	≤ 0. 75	≤ 0. 85	≤ 0. 95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m ³ /万付产品）	≤ 5. 0	≤ 5. 5	≤ 6. 0
污染物产生指标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m ³ /万付产品）	≤ 1. 0	≤ 1. 5	≤ 2. 0
	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kgCOD/万付产品）	≤ 50	≤ 55	≤ 60
	综合 利用 指标	中水回用率（%）	≥ 95	≥ 80
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非甲烷总烃、氨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制度执行，相关文件齐全		
	环保设施管理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管理有序，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各种标志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有通过认证	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生产过程	原材料	有原材料质检、对人体和环境无害，并且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生态环境没有负面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清洁生产水平		
		一级	二级	三级
环境管理	生产用水、用电	对主要用水用电环节进行计量		
	现场管理	人的活动区域、物品堆放区域、危险品等有明显标识		
	岗位培训	对所有岗位进行职业技能和职业安全、健康、环境培训		
	生产设备管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环境审核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指南要求进行了审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纪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指南要求进行了审核，环境管理制度、原始纪录及统计数据基本齐全

5、各主要指标计算方法

5.1 成品率（万付/t 原料乳胶）

成品率=生产出的合格品（万付）/原料乳胶重量（t）

5.2 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m³/万付产品）

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m³/万付产品）=生产新鲜水用量（m³）/
合格产品数量（万付）

5.3 单位产品总用水量（m³/万付产品）

单位产品总用水量（m³/万付产品）=生产总用水量（含回用水，
m³）/合格产品数量（万付）

5.4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tce/万付产品）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tce/万付产品）=生产用能总量（tce）/合格
产品数量（万付）

5.5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m³/万付产品）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m³/万付产品）=生产废水产生总量（m³）/
合格产品数量（万付）

5.6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text{m}^3/\text{万付产品}$)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text{m}^3/\text{万付产品}$) = 生产废水排放总量 (m^3) / 合格产品数量 (万付)

5.7 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 ($\text{kgCOD}/\text{万付产品}$)

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 ($\text{kgCOD}/\text{万付产品}$) = 生产废水中处理前的 COD 总量 (kg) / 合格产品数量 (万付)

5.8 中水回用率 (%)

中水回用率 (%) =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的水量 (m^3/d) / 处理后的水量 (m^3/d)

6、附则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上海成俊橡塑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和技术服务单位所有并负责解释。